

71047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球竞赛规则

试行本

排 球 竞 赛 规 则

一九七二年

(试 行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 球 竞 赛 规

一九七二年

(试 行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64 12 千字 印张 46/64

1971年1月第1版 1972年8月第8版

1972年8月第19次印刷

书号：7015·1385 定价：0.08元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1
第一节 球场和画线	1
第二节 球网	3
第三节 球	5
第二章 比赛队	6
第四节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五节 球队	8
第六节 领队、教练员和队长	13
第三章 裁判员的职权	14
第七节 裁判员的组成	14
第八节 正裁判员	14
第九节 副裁判员	15
第十节 记录员	16
第十一节 司线员	18
第四章 比赛规则	19
第十二节 比赛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19

第十三节	比赛开始和发球	25
第十四节	换发球	28
第十五节	位置轮转	28
第十六节	击球	29
第十七节	拦网	31
第十八节	网上判断	33
第十九节	过网	34
第二十节	过中线	34
第二十一节	后排队员	35
第二十二节	界外球	36
第二十三节	得分和失机	36
第二十四节	弃权	39
第二十五节	判决	40
附图：	裁判员手势	41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第一节 球场和画线

第一条 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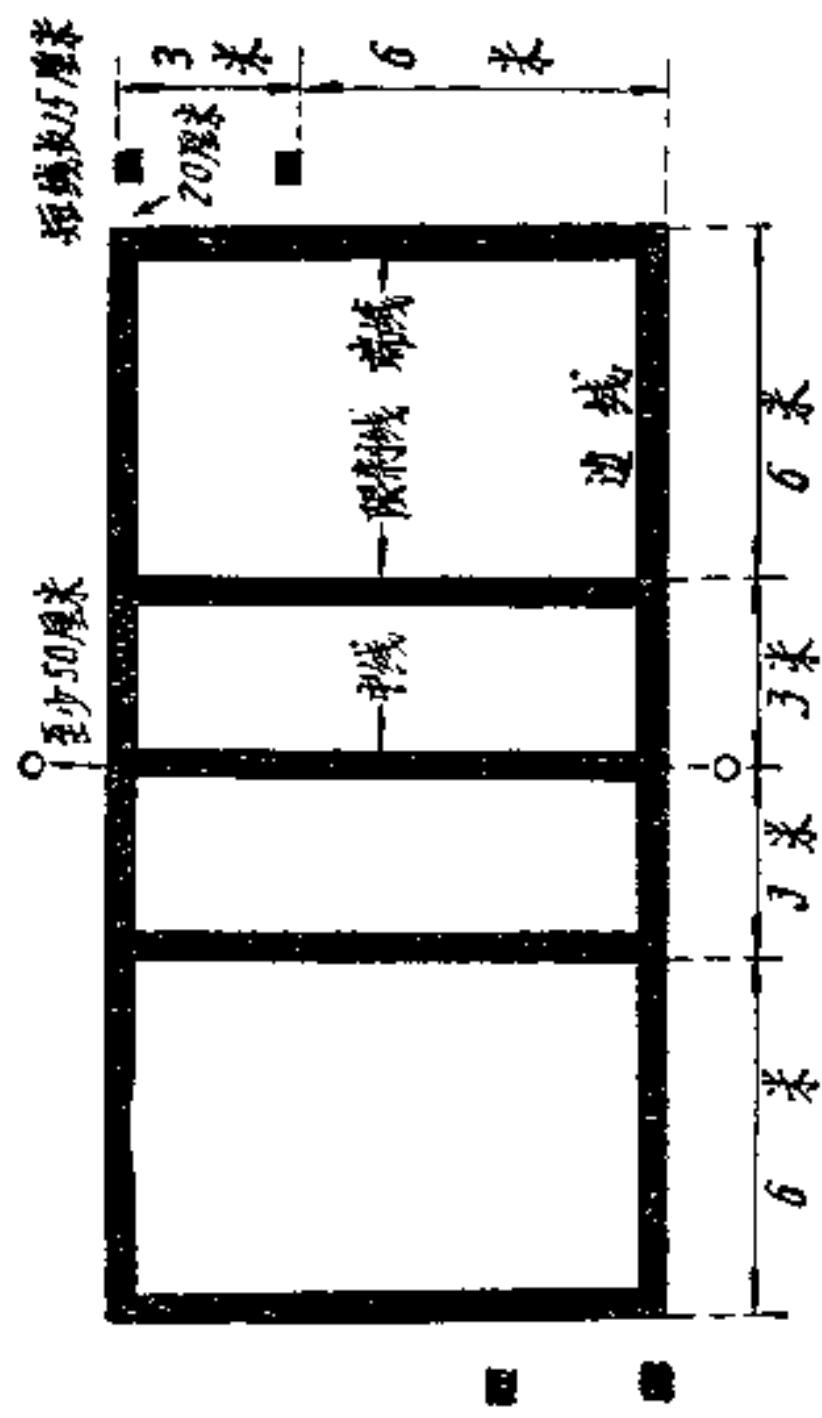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长18米，宽9米（如图一）。球场上空，由地面计算在7米高度的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条 界线

球场四周应画有5厘米宽的界线，线的宽度计算在球场面积之内。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场四周至少2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室外球场的界线，不得使用木料、金属或其它硬质材料。

第三条 中线

中线宽5厘米，在球网的垂直面下，联结两条边线的中点，与端线平行，把球场分为均



图一 场地图

等的两个场区。

第四条 限制线

在两个场区内，距离中线3米的地方，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联结两条边线，宽5厘米的线，这两条线叫限制线。限制线的5厘米宽度，包括在3米之内。

第五条 发球区

在每条端线外距离20厘米的地方画两条短线：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画在离右方边线3米的地方。两条短线各长15厘米，宽5厘米。短线的5厘米宽度都包括在3米之内。

第二节 球 网

第一条 球网的规格

球网长9.5米，宽1米，网孔10厘米见方（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网的上缘缝有5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用细钢丝穿起来，

张挂在网柱上。网柱距离边线至少在50厘米外，并使正、副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不受影响。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面上。

注：球网的颜色一般为深绿色。

第二条 球网高度

网高应从网的中间丈量。正式比赛男子网高为2.43米，女子网高为2.24米。一般基层或儿童比赛的网高，可根据运动队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少年比赛，男子网高一般为2.24—2.3米，女子网高为2—2.1米。

球网两端离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2厘米。

第三条 标志带与标志杆

球网两端与边线和中线垂直处，各置5厘米宽的白色布带，叫标志带。

在两条标志带外侧20厘米处，各置一根长1.8米，直径约1厘米的玻璃纤维杆，即标志杆。标志杆应系在球网上与标志带平行，高出球网上缘60厘米，这60厘米的部分，应每隔10

厘米处用鲜艳的颜色画上格纹（如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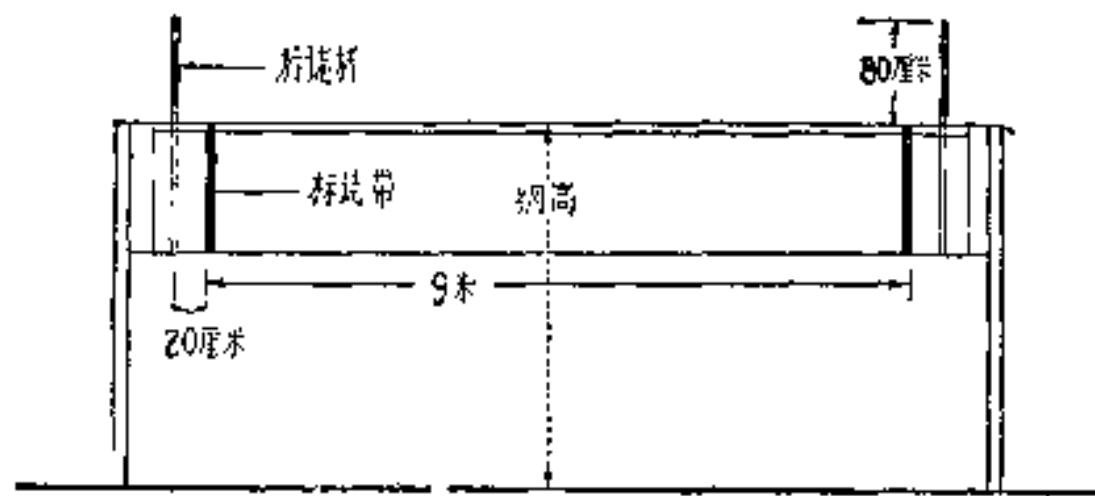


图 二

第三节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柔软的熟皮或人造革制成，内装橡皮胆。球必须是一色的。室内比赛应用淡颜色的球。

球的圆周为 66 ± 1 厘米，球的重量为 270 ± 10 克。

第二章 比赛队

第四节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以政治统帅业务，熟悉规则遵守规则。

第二条 队长的权利和义务：队长是场上队员的代表，当比赛成死球时，只有队长才能和正、副裁判员讲话。

第三条 教练员和队员的义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与裁判员共同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发扬共产主义风格。

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裁判员应以教育为主，先予以劝告，再犯时则判该队犯规：

1. 对裁判员的判断表示不满而进行争执。
2. 对裁判员的判决进行不正当的指责或有

不良的动作和态度。

3.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或人身攻击。

4. 比赛过程中进行场外指导。

5. 在每局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离开球场。

6. 触球时特别是在接发球时，为了妨碍裁判员的判断而有意喊叫或有其它类似行为时。

第四条 处罚办法

1. 对一般的犯规（如在场内叫喊或故意拖延比赛等），第一次可提出劝告，但如重犯类似错误，则对此人提出警告，并将其错误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同时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失分”。

2. 对严重犯规，第一次给以警告，并将其错误记入比赛记录表，同时判受罚队失发球权或失一分。如重犯，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如表现十分恶劣，裁判员有权不经警告立即取消个别队员甚至全队

的比赛资格。

第五节 球 队

第一条 队员的服装

1. 比赛时队员应穿整洁的运动上衣、短裤和不带后跟的软底运动鞋（经裁判员同意，个别队员可以不穿鞋）。
2. 队员不得佩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装饰物（如别针、纪念章、戒指等）上场比赛。
3. 运动上衣胸前应有高8—15厘米的号码。背后的号码应高15厘米，笔画宽2厘米。
4. 队长应在胸前左上方佩带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1.5厘米的标志。

第二条 服装的统一

1. 队员上场比赛时，应穿统一颜色和式样的服装。
2. 天气寒冷时，经裁判员许可，可以穿带有同样号码的长线衣裤进行比赛。

第三条 球队的组成

1. 每队最多可有队员12人：上场比赛6人（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另有替补队员最多6人。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录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2. 教练员和替补队员应坐在场外正裁判员的对面。替补队员可以在场外做准备活动。

第四条 队员的场上位置

1. 发球时，两队队员各分两排（每排三人），站在近网的三个队员叫前排队员（前排右、前排中、前排左），其他三个队员叫后排队员（后排右、后排中、后排左）。由右至左，前排三个队员分别为2号、3号、4号位队员，后排三个队员分别为1号、6号、5号位队员（如图三）。

2. 发球以后，双方队员可以在本场区任意交换位置，但在下一次发球时，必须按发球次序站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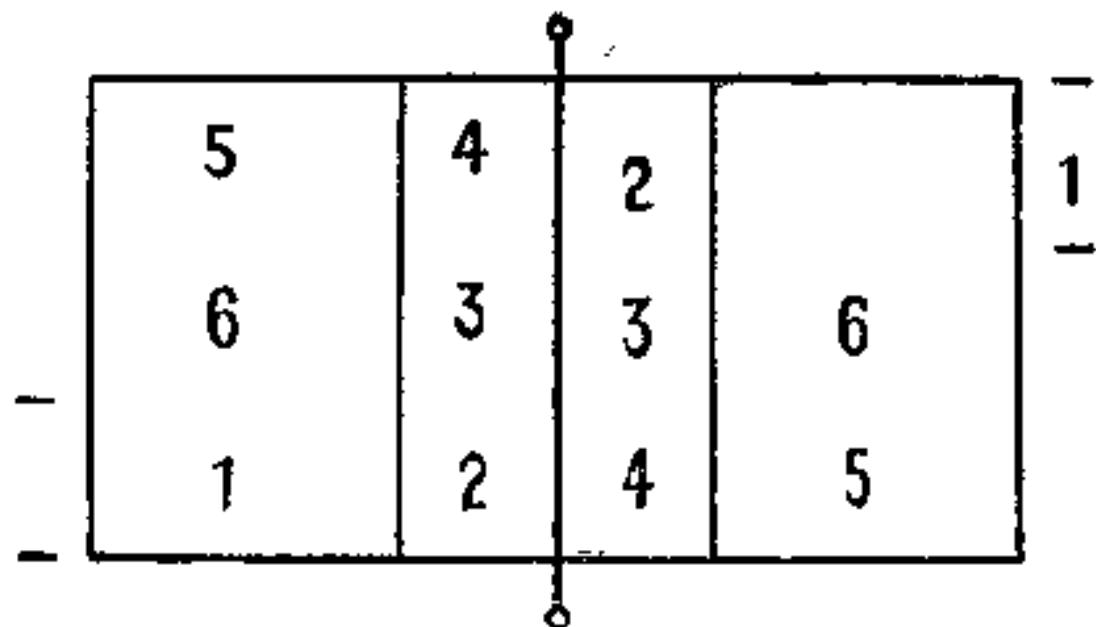


图 三

3. 每局比赛结束之前，队员的发球次序不得调换。

4. 每局比赛前，不必经裁判员的同意，两队可以自行调换阵容和安排发球次序。但在每局比赛开始前，各队应将队员的位置表格填好交给记录员。记录员在比赛开始前不得将各队位置安排透露给另一方。

注：队员的位置关系：同排队员的左右距离不受限制，但不得站在同排左边队员的左面或右边队员的右面，亦不得平行。同列队员的前后距离不受限制，

但后排队员不得站在同列前排队员前面，亦不得平行。上述规定，均以队员身体着地部分来判断。例如：

(1) 同排队员左右的关系：如图四。（图四中，白色脚印为左边队员，黑色脚印为右边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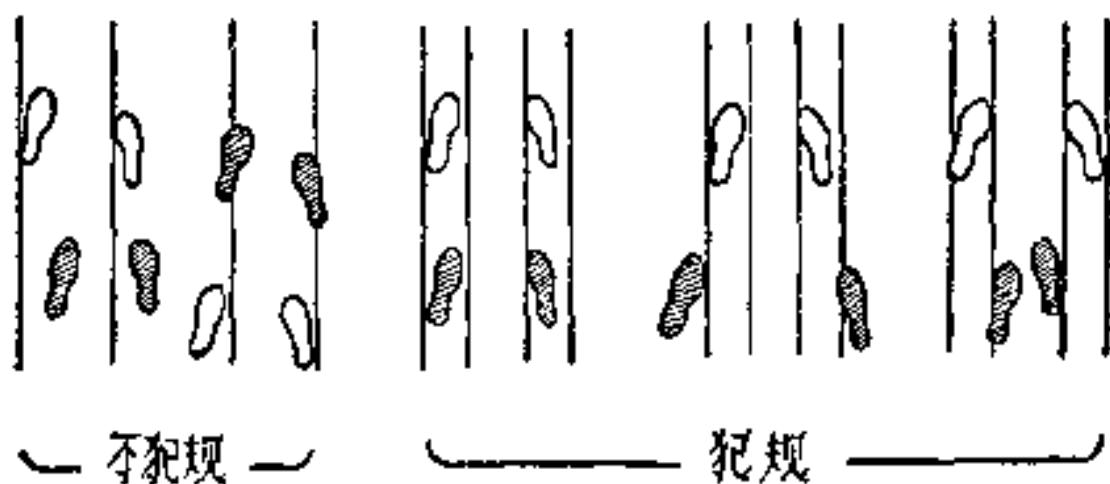


图 四

(2) 同列队员前后的关系：如图五。（图五中，白色脚印为前排队员，黑色脚印为后排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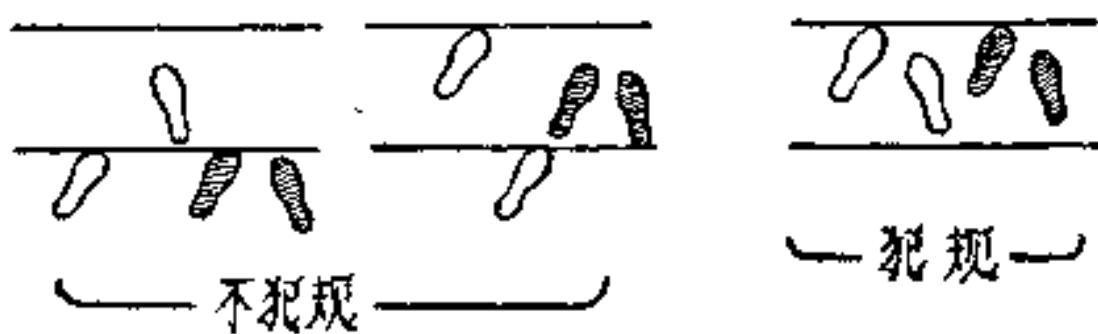


图 五